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6-2372161#257
傳真：06-2006360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5133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（農糧果字第1151123032號.pdf）

主旨：114/115年期鳳梨釋迦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加工單位採購加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115年2月10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032A號函暨同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03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智慧韌性、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公告徵求115年鳳梨釋迦加工單位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釋迦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冷凍果丁、全果冷凍、截切果丁、冰品、酒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釋迦加工品。
- 六、執行目標量：1,000公噸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(一)由加工單位至農糧署「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系



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填報與檢附相關資格證明申請帳號，並填報本次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由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(含辦事處)確認後，始得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至系統填報並上傳進貨相關證明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八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單位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採購，農糧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
(二)為鼓勵業者外銷加工品，依原料占比增加補助加工處理費用2元/公斤。

(三)最低申請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

九、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農糧署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受獎勵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查核作業，若拒不接受查核者，得取消獎勵資格。

十、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且經查核無誤後，得由授權執行單位依實際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補助。屆時請加

工單位及供貨單位備齊相關憑證與文件，並由加工單位彙整確認後，寄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核銷與撥付款項。

十一、檢附「徵求114/115年鳳梨釋迦加工單位」公告1份，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本公告及農糧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(請至農糧署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查詢)。

十二、請貴府(局、所)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加工業者與供貨單位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嘉農酒莊、宏茗企業有限公司、貫閱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宏健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山漾蔬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濬平農產品內外銷運銷合作社、鹿野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臺東縣陽光職農生產合作社、農業部農糧署、本分署(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主計室、園藝產業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2/11
15:00:41
電文
交換章